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1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曾世和、洪進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終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曾世和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28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進學103,806元，並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債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分別計算至原告起訴之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各為40,190元、25,4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3,120元（計算式：163,628元＋40,190元＋103,806元＋25,496元＝333,120元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620元，又原告已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3分之1裁判費1,54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x1/3＝1,540元）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,08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－1,540元＝3,080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